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弘琦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惠美

相　對　人　謝文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01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47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100 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5 年度存字第1014號提存事件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供擔保原因消滅，聲請人已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民事執行處通知、提存書存證信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足見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因聲請人撤回執行而告終結。又上開程序終結後，聲請人復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